

中国乡村研究范式超越之尝试

——读阎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

田 鹏

摘要：阎云翔教授在其专著《私人生活的变革》中，超越了传统中国家庭研究的“合作社模式”，采用个人中心的民族志方法，探索了一个从未被涉及过的课题：中国农民生活中的个人情感问题。作者得出结论：下岬农民的自主性得到很大的增强；国家是私人生活领域发生变革的重要推动者。而数年后，当作者再次回到下岬时发现，公共领域中个人更加自私，私人生活的变革并没有导致独立、自主的个人之崛起。而笔者结合张静教授的专著《现代公共规则与乡村社会》认为，国家政权的渗透并未带来乡村治理规则的转变，即形成现代公共规则；同时，个人自主性的增强并未带来公民意识的崛起；最后，个人关系和公共关系相互嵌入，阻碍了现代公共规则在乡村社会的“深入”。

关键词：“合作社模式”；私人生活变革；现代公共规则；公民意识

“作为一部杰出的乡村民族志，该书探究了一个以前从未被其他研究者研究过的课题：中国农民家庭生活中的个人与情感问题。阎教授曾在上世纪 70 年代在中国东北的某个农村里当了 7 年的农民，并在 1989 年作为训练有素的人类学家再次回到那里进行了长达十多年的田野调查，因此，他能以知情人的视角，展示出一幅关于个人经历及普通村民精神世界的充满微妙变化的图景。他的研究范围很广，从社会关系、家庭财产和赡养老人等比较公共的话题，到风流韵事、两性关系、节育和性动力等私密的话题。该文研究深入透彻，分析说理发人深省，文风直白、敏感而感人。”——美国列文森图书奖奖辞¹

正如奖辞中所说，《私人生活的变革》开启了中国乡村研究的一个全新领域：私人生活。阎云翔先生的这本英文专著也具有了里程碑式的意义。

一、全书内容简述

¹ 阎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9 年版 第 1 页。

本书是作者在考察中国家庭与私人生活过程中采用个人中心的民族志方法所作的一次尝试。

第一章：纵观下岬村这一本土社会道德世界的变化。作者认为，1983年的非集体化给下岬人的社会生活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下岬从此开始了后集体化或改革的时代。重点论述了：村干部以及国家角色的变迁、公共生活的起落、亲缘结构与社会关系。

第二章：考察的是私人家庭的浪漫序曲，即农村青年择偶过程的变化。让我们看到了50年来爱情的发展史。到了90年代末，择偶的关键争议已经从过去的父母包办婚姻转变为个人对爱情的体验。作者将其定义为独立、浪漫的年轻一代。

第三章：具体地研究了这一转变过程中的各种细节。其中，重点考察了婚前性行为如何日渐普遍。而这两章也批评了那种认为中国农民既没有兴趣也没有能力如城市人一般追求爱情的观点。作者认为，学术界应该对农民的情感生活多加注意。

第四章：作者考察了家庭关系的结构性变化。其中重点论述了夫妻关系开始取代传统的父子关系在家庭中占主导地位。包括：夫妻爱情、夫妻分工与决策以及性别角色的重新界定。作者最后得出结论：无论是核心小家庭还是传统大家庭，横向的夫妻关系已经日渐取代了纵向的父子关系而成为家庭的轴心。与此同时，家长的权威日益下降，过去在家庭中地位低下的妇女与年轻人开始有了自己的独立活动空间。故而，夫妻关系重要性的上升成为中国家庭转型的转折点。

第五章：考察私人生活与家居环境的变化。作者在下岬村村民专修改造住房的方式上看到了新的变化——私人空间和隐私权的增加；同时，也印证了作者关于夫妻关系重要性增长的结论。

第六章：家庭财产与个人财产权利。重点考察了彩礼在习俗沿革中的巨大变化。作者最后得出结论：新习俗显示了自集体化时代开始的财产权利方面的个人意识的觉醒与发展，同时也揭示了瓦解农村家庭组织的合作结构的另一主要动力。

第七章：老人的赡养和孝道的衰落。作者在本章中表现出了对传统中国孝道衰落的重重忧虑——两代人之间变成了一种日常生活中的交换关系。父母子女关系的基础一旦从道德转移到物质上，老人的地位甚至在伦理意义上也被削弱了。

作者将这一过程称之为父母身份与孝道的世俗化。他认为，市场经济改革过程中引进的一系列价值观最终埋葬了孝道，而当代农村青年已经从新的角度来重新审视赡养老人的问题。

第八章：人口政策与新生育文化。作者认为，传统孝道被动摇是新的生育文化出现的根源之一。同时，探讨了新的生育观点出现的社会文化因素，进一步印证了上述各章的结论。

结论：作者回顾了本书的主要议题，包括父权衰落、青年自主权上升、爱情与亲密关系的发展、夫妻关系重要性的增长、隐私观念的兴起，等等。作者认为，在过去的半个世纪里，农民的私人生活经历了双重的转型：私人家庭的崛起以及家庭内部个人私生活的普遍出现。这一转型的核心在于个人作为独立主体的兴起。同时，作者也认为，国家在私人生活的转型以及个人主体性形成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私人生活领域的转型不可避免地要与公众领域以及整个社会的转型相关。

二、传统“合作社模式”的局限性

作者认为，传统家庭在中国社会中的重要性注定了学者们将家庭制度的变迁作为研究的重心，而这一研究又大多在研究中国宗族及亲属关系的框架中进行的。而其中最具影响的是所谓的“合作社模式”（the corporate model）。按照这一模式解释，中国家庭结构的不同形式以及变化最终都是由以经济利益为主导的家庭合作社会来决定的。而阎云翔教授在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时，经常被问到这样的问题：“为什么中国的家庭总是由经济来决定？为什么家庭成员都那么理性，那么算计？”¹这样的提问让其对现有中国乡村尤其是中国家庭深入反思。他认为，现有的中国家庭的三种理论模式，即经济家庭模式、政治家庭模式和文化家庭模式²，无论哪种模式，个人都不在关注中心，而有血有肉的普通人的情感生活基本上都被忽略不提。弗里曼《中国乡村，社会主义国家》的研究对象——五公村耿长锁合作社，就是当时中国乡村研究中“合作社模式”的典型，同时也是国家大力倡导的合作社典范。但这种思维惯性和分析路径依赖，对后来

¹阎云翔 《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9年版 第7页。

²阎云翔 《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9年版 第8页。

的中国乡村研究产生了持续的影响。¹

一言以蔽之，这种传统的“合作社模式”及类似的忽视个人自主性之理论模式，随着后集体化时代导致的中国乡村之不断变迁，越发显得苍白无力。

三、私人生活研究的新模式——超越“合作社模式”的尝试

作者的在揭示了合作社模式不足之处的同时，受 Philippe Aries 与 Georges Duby 合编的《私人生活历史》一书的启示，提出了研究中国家庭的新模式。他认为，私人生活的双重变革表现在：首先，过去许多社会里仅仅作为一种生产与再生产的社会制度的家庭，如今逐渐演变为私人生活的中心以及个人的避风港。其次，在家庭成为私人圣地的同时，家庭内部的个人成员也开始有了自己独立的私人生活²。

因此，作者认为，私人生活具有了相互关联的形式：家庭的私人生活之内又有个人的私人生活。

作者据此理论假设认为，研究农民私生活的最佳途径之一便是近距离参与式的民族志“深描” (thick description)，因为，这样可以使得研究者进入研究对象在当地生活的到的体验过程。所以，作者关于私人生活研究的新理论模式着重从个体行动者的角度来研究家庭的变迁，并深入探究过去被忽略的话题，例如个人情感、欲望、亲密关系、隐私、夫妻关系、主体性以及社会性的新形式。

一言以蔽之，作者在本书中提出的私人生活研究理论新模式不同于传统“合作社模式”就在于：研究注意力从集体的“道德话语”转向个人在当地生活中的“道德体验”，即将私人生活看做一个道德过程，这一过程是存在于地方道德世界中的人际间相互关系与交流，即研究家庭新的重心应该是个人的生活体验。

任何一种理论模式的超越都不可能彻底与旧模式断裂。基于对传统“合作社模式”的批判，阎云翔教授的私人生活研究的新模式并未彻底逃脱传统模式的窠臼，即他仍将农村家庭做为社会制度与个人避风港来观察。因为，任何个人自主性必将嵌入(embedding)在社会结构或社会关系中，而这就注定了没有脱离结构或关系的个人自主性存在，或者说，考察私人生活就不得不将其看成是嵌入在合作社或类似于合作社的更大的社会结构或关系网络中。正如作者所说：“我在批

¹ 详见 弗里曼 《中国乡村，社会主义国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

² 阎云翔 《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9 年版 第 11 页。

评合作社模式的同时，也在利用这一模式。而贯穿全书的主题之一，是家庭从社会制度向个人避风港的转型，或者说，是私人性质家庭的兴起。”¹

四、超越“公域”和“私域”之对立——对书中一个“悖论”(paradox)的尝试性回答

作者在其结论部分提出了一个关于社会主义国家与私人生活转型的悖论。他认为，大部分学者认为作为私人生活领域的现代家庭式伴随着现代社会的工业化、都市化、人口流动、市场经济的兴起而兴起的。相比之下，下岬村以及千千万万和它相似的中国北方村庄，过去与现在都还没有直接受到工业化与都市化的影响，家庭生活中许多方面的变化是由国家的社会改造计划和政策来推动的。所以作者认为，“国家权力与政策推动了社会转型，而不是社会转型推动了国家政策”²。一言以蔽之，作者认为，国家这一角色在私人生活变革过程中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即“社会主义国家是实现农民主体性以及高度自我中心的个人之崛起的主要推动者”。他指出，国家采取两个步骤推动了家庭的私人化：首先是将家庭从亲属关系的结构中分离，之后再将家庭直接带入现代社会体制³。但这种理论预设很快就被实践所证伪。2004年当作者第八次回到下岬村时，发现书中所描述的主要社会变化趋势都有说发展。但与1999年相比，公共生活的衰退更为明显，个人在公共领域也变现得更加自私，即“冲决网罗，告别祖荫”的私人生活变革并没有导致独立、自主的个人之崛起；而同时，作者在其中文版自序中也表示希望能够回答其未能崛起之原因。

而对于这个问题，另一位研究中国乡村问题的学者、北大社会学系教授——张静，在其专著《现代公共规则与乡村社会》中，创造性地提出了一种新的理论模式。她认为，在国家政权建设这一分析框架下，大都数学者都接受一个主流性的观点，他们使用“国家政权建设”来观察基层秩序，特别是社会关系结构的变化，并倾向于认为，这种变化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国家政权深入基层的结果，即由于近代国家强化自身权力、向基层吸取资源过程的推进，破坏了传统上以地方精英（“乡绅阶层”）为中心的社会整合秩序。显然，这种传统分析范式，将国家和乡村置于对立、冲突的一种，即国家权力最大化的“零和博弈”(zero-sum

¹ 阎云翔 《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9年版 第17页。

² 同上 第252页。

³ 同上 第256页。

game), 即国家政权不断的“深入”与地方乡村精英权力是一个此消彼长的模式。

而作者在结合欧洲国家尤其以法国为例, 回顾了有关“国家政权建设”问题的新的治理经验, 对以上她称之为“官治”(国家权力)和“自治”(乡绅权力)的“对立假设”提出了批判。她认为, 国家权威的建设不仅仅是一种权力的向上流动, 而更多的是国家作为公民权利和公民社会秩序的保护者和促进者这一身份性质的转变; 同时, 这种对国家政权建设的片面化理解, 即权力的基层渗透会阻碍我们对农村研究中现代公共规则是否建立或完善构成障碍。¹

一言以蔽之, 作者的创新之处在于, 批判性的“权力冲突范式”向解释性的“规则建构范式”之转向。

再回到阎云翔教授关于国家和个人的悖论中, 结合张静教授的“规则建构范式”, 我们似乎可以在理论上解释为何“公共领域的衰退更为明显, 个人在公共领域变得更加自私”? 笔者尝试着给出以下解释:

首先, 国家政权的渗透并未带来乡村治理规则的转变, 即形成现代公共规则。张教授在考察了华北西村一次村民挑战乡村精英的行为后认为, 这种挑战行为并未对西村政权运行规则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相反, “新班子”仍然重复着“老班子”的治理模式和规则, 即人事的变更并未导致规则的变革。她将这种现象归因为乡村精英的桥梁身份(村干部成为立足于社会的中介角色, 作用于联系官方体制和乡村社会), 而同时, 她将这种双重角色的社会结构称之为“权力分割和同构性管治结构”。因此, 这种权力分割的利益政治和同构性的管治结构不可能带来乡村社会现代意义上的公共领域之出现, 而只能是局部公共领域领域, 即新政权“班子”通过检举揭发老政权的财政问题和腐败问题而形成的部分舆论支持。

一言以蔽之, 由于缺乏如现代规则和具有现代意识的公民等等一些列条件, 乡村社会并未形成现代意义上的公共领域。所以, 阎教授事隔多年后感叹公共生活的衰退和乡村的式微。

其次, 个人自主性(individuality)的增强并未带来公民意识(civic responsibility)的崛起。阎教授从文化的角度解释认为, 在残存的传统文化与激进社会主义以及国际资本主义的交互作用之下, 农民中出现了一种极端的个人主义, 即集体化终结、国家从社会生活多个方面撤出后, 社会主义道德观也随之

¹ 详见 张静 《现代公共规则与乡村社会》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6 年版。

崩溃，既没有传统又没有社会主义道德观，非集体化之后的农村出现了道德与意识形态的真空。一言以蔽之，个人之强调自己的权利，无视对公共或他人的义务与责任，从而变成无公德的个人。

而笔者似乎更加倾向于张教授的解释。她从社会关系的角度认为，个人关系和公共关系相互嵌入，阻碍了现代公共规则在乡村社会的“深入”。而这种公私关系混合结构必将导致个人关系对于公共关系的腐蚀，即当公共事务允许通过个人交换得到处理时，任何人都能通过交易获得公共权力对私人的服务，也可能通过纷繁复杂的人际关系网络，接近并和公共身份者发生联系。虽然从功能效用的逻辑观察，公私关系的混合结构维持了科层行政和社会的同质化结构及其行为原则，但这种结构具有“自复制性”，难以产生改变的动力，最终使得具有现代意识的公民和公民社会(civic society)在乡村迟迟不能出现。

因此，超越以欧洲经验为理论传统的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对立分析模式，也许可以更好地解释中国乡村社会变迁的历程。而这方面，阎教授和张教授在中国乡村研究中都作出了各自的贡献。

参考文献:

1. 阎云翔 《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9 年版
2. 弗里曼 《中国乡村，社会主义国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
3. 张静 《现代公共规则与乡村社会》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6 年版

作者单位：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文章来源：作者投稿

中国社会学网 www.sociology.cass.cn